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1338號

聲 請 人 台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均鴻

代 理 人 曾煜哲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環宇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33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吉林分行	110年3月3日	24,360元	FR0000000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